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斯微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姜鹏飞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 1.45km，道路红线宽 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03.66 万元。	347.0621	2022.8.18	/	宝安区
2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监理）	道路全长约 8.93 公里，总面积约 43.72 万 m ² ，其中建筑立面提升 27.40 万 m ² ，绿化及景观提升 16.32 万 m ² 。	340.05	2021.8.16	2022.6.10	光明区
3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5 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22~35m，总长 2.23 km；南北侧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 1.3 km。工程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5112.13 万元。	211.5141	2022.8.24	/	宝安区
4	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新建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609.332m；车道数：双向 2 车道；设计红线宽度：20m 时。工程总概算投资额：8833.69 万元。	142.134	2021.3.9	/	宝安区
5	鹏毅南路工程（监理）	新建道路总长约 1223 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其中，鹏集路一创富路段长 764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创高路一葵南路段长 459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工程总概算投资额：5713.27 万元	117.779	2021.2.20	/	大鹏 新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邵勤敏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勤波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姜鹏飞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5197604271678	手机号码	18675592736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00468857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 1.45km, 道路红线宽 45m,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6203.66 万元。	347.0621	2022.8.18	/	宝安区
2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监理）	道路全长约 8.93 公里, 总面积约 43.72 万 m ² , 其中建筑立面提升 27.40 万 m ² , 绿化及景观提升 16.32 万 m ² 。	340.05	2021.8.16	2022.6.10	光明区
3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5 条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 22~35m, 总长 2.23 km; 南北侧园区内部道路, 总长约 1.3 km。工程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5112.13 万元。	211.5141	2022.8.24	/	宝安区
4	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新建工程（监理）	路线全长: 609.332m; 车道数: 双向 2 车道; 设计红线宽度: 20m 时。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8833.69 万元。	142.134	2021.3.9	/	宝安区
5	鹏毅南路工程（监理）	新建道路总长约 1223 米, 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 其中, 鹏集路-创富路段长 764 米, 红线宽 15 米, 双向两车道; 创高路-葵南路段长 459 米, 红线宽 25 米, 双向四车道。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5713.27 万元	117.779	2021.2.20	/	大鹏新区

1.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新桥街道建书202(2)年第116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洪田路(甘霖路-上南大道)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洪田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1.45km,道路红线宽4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工程、照明工程(多功能智能杆)、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等(不含电力迁改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6203.66万元,建安费21255.98万元。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26203.66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1255.98万元

7、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 2、市政公用工程：___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4 年 02 月 16 日止；
共 54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起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止，
共 ___/___ 日历天（或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零陆佰贰拾壹元整（347.0621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330.5353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6.5268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___/___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_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___/___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傅延伸，

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注册号：44017059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2年8月18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邵斯微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户名：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经办人：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327544058qq.com

时间：2022年8月18日

2.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监理）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GC-0110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拟对红银路、华村路、振兴路、荔都路、中泰街、楼村四号路、西光月一路、西光月二路、瑞峰路等道路两侧人行铺装、公共绿地、建筑立面、景观照明等提升，西光月一路断头路以桥梁形式打通。道路全长约 8.93 公里，总面积约 43.72 万㎡，其中建筑立面提升 27.40 万㎡，绿化及景观提升 16.32 万㎡；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5746.5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润锋，身份证号码：6123011966080109232，注册号：4400095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伍佰叁拾元整（¥3400530.00），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	/	/

	小计(A)	100%	323.8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100%	323.8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0%	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16.1930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A2=A*%，B=A*%*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5 个月，自 2021 年 8 月 01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贰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2554127

传 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86 0000 1530

邮政编码：5181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 04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3年 04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楼村北片区全域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建筑面积621365m ²	工程造价（万元）	20725.96
结构类型	景观提升	开工日期	2021年 9月 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 4月 1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 07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2年 07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2年 07 月 29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2022年 05 月 26 日	GD-E1-91300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 05 月 26 日	市政竣管-4	已具备
	2022年 06 月 30 日	市政竣管-4	已具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 05 月 26 日	GD-E1-99001	已具备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 05 月 25 日	市政竣·通-6	已具备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 04 月 07 日	市政竣·通-8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及变更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div>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姚大鹏 注册号: 3301304-007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姜晓卫 粤1442019202100207(00) 市政 2024.01.25 中建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注册号: 3200626-010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5月 </div> 2023年6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6月14日

3.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2022/1/19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2]130号 印: 31227

合同编号	FY(HT) 2020005-26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1]117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福永
合

工程名称: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王庙产业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福永东片区龙王庙工业区,工程总面积约88074 m²,其中包括:(1)龙一路(含入口节点)、龙二路、龙中路、龙横一路及龙横四路5条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2~35m,总长2.23 km;(2)位于龙横一路、龙横四路南北侧的园区内部道路,总长约1.3 km;(3)1处口袋公园4316 m²;(4)1处生态停车场3754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城市设施)、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多功能杆等)、燃气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5112.1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060.80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时光 资格证书号：00556662。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211.5141 万元。其中：

-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201.442 万元；
-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0.072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278 日历天。其中：

-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548 日历天；
-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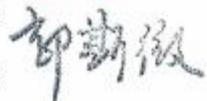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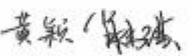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4. 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
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文教路（前进二路至拓展路）新建工程（监理）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833.69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833.69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傅延伸，身份证号码：430725198209156797，注册号：44017905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142134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35.3658	6.768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总计 133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止, 共 609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0B2

邮编: 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530

电话: 0755-82554127

传真: 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 tb0755@126.com



5. 鹏毅南路工程（监理）

2021028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2021-00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鹏毅南路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鹏毅南路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工程规模：鹏毅南路工程位于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辖区，北起鹏隼路，南至葵南路，新建道路总长约 1223 米，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其中，鹏隼路—创富路段长 764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创富路—葵南路段长 459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鹏毅南路工程概算投资额：5713.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595.81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1《发包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004735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其中鹏毅南路工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117.7790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112.1705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5.6085万元。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总计1180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5月25日止，共45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共730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 自_____起至_____止, 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2.20。

2. 订立地点: 深圳与武汉。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壹拾贰份, 发包人执玖份, 监理人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

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554127

传真: 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530